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

異議人即債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對人即債　馮子容
權人
債　務　人　陳靜慧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至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無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，應予剔除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6月9日所製作之債權表中所載相對人債權發生原因為合會會款非借貸，且相對人於申報債權已提

出債務人分別於111年1月10日、111年11月20日、113年3月30日起會之互助會名單影本，相對人確實有於名單中擔任會腳，其並提出遭倒會後債務人為擔保債權所開立之多張本票影本，且本件亦有他債權人債權發生原因為遭債務人倒會，堪認相對人已有提出債權相關證明，無異議人所主張虛增債權情事，故認異議人異議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